

附件一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页次
BS-VII/1. 履约.....	29
BS-VII/2.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与活动.....	30
BS-VII/3. 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效率（第 35 条）.....	32
BS-VII/4. 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	37
BS-VII/5. 与财务机制和资源相关的事项.....	38
BS-VII/6.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41
BS-VII/7. 执行秘书关于《议定书》行政管理的报告.....	42
BS-VII/8.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18 条）.....	53
BS-VII/9. 执行秘书关于《议定书》的行政管理和预算事项的报告：提高《公约》及其各议定书的结构和进程的效率.....	54
BS-VII/10. 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第 17 条）.....	57
BS-VII/11.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58
BS-VII/12.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 15 和 16 条）.....	59
BS-VII/13. 社会经济因素.....	62
BS-VII/14. 监测与汇报（第 33 条）.....	64

BS-VII/1. 履约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欢迎 履约委员会公约其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会议的报告¹中所载履约委员会依照其在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中的支持作用，在上一个两年期内所开展的活动

注意到本报告附件中所载履约委员会的建议，¹

1. 鼓励 各缔约方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议定书》要求的信息时，如提供查阅文件的网站链接，务必上传附有该信息的实际文件，以确保该链接实用且内容及时，信息容易存取；

2. 又鼓励 各缔约方确保其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及时并与其国家报告一致；

3.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或支持能力建设举措，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建立使之能够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及其国家报告提交一致、及时和完整信息的设施，并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获得适当技术以便积极参与在线活动；

4. 鼓励 在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遭遇一项或多项困难的缔约方寻求履约委员会或秘书处在将信息送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制定或更新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等领域提供协助；

5. 鼓励 各缔约方通过适合其国情的机制落实《议定书》第 23 条的规定，其中可包括将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促进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的广泛国家框架或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 的努力，同时亦顾及 BS-V/13 号决定通过的关于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工作方案；

6. 鼓励 各缔约方有效利用秘书处和其他来源提供的工具、材料和机制，包括在线论坛和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建立的区域网络，以便分享信息、经验和在履行《议定书》第 23 条义务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¹ UNEP/CBD/BS/COP-MOP/7/2。

BS-VII/2.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与活动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一般运作情况、其工作方案当前执行情况以及关于《战略计划》各项目的执行情况，²

欢迎对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央门户所作的改进，

赞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第二期项目和秘书处在闭会期间对各缔约方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给予的支助，

重申在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方面进行能力建设的必要性，

1. 请执行秘书：

(a) 为编辑和增订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成员国所提出的记录协助进行交流；

(b) 继续发展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同时应适当顾及用户需要，并特别强调关于监测改性活生物体工作的协调统一和能力建设活动，例如通过检查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实验室网络；

(c) 继续同其他生物安全数据库和平台协作，包括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公约》的其他信息交换所、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生物安全数据库和平台的协作；

(d) 改进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搜索界面，以便能够按专题领域将成果分类；

(e) 完成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将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有决定的翻译；

(f) 继续发展在线论坛，因为它们在执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而进行能力建设方面具有实效；

2.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

(a) 通知其派驻其他国际论坛的代表，可以以电子方式检索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所有注册数据，以便能够通过其他相关网站利用这些数据；

(b) 根据《议定书》的要求，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登记所有其关于有意向进口缔约方的环境中引入改性活生物体的首次有意越境转移和相关的风险评估的最后决定，其中特别强调为进行实地测试而首次有意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因为这一类目前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所占比例不足，同时回顾第 BS-V/2 号决定第 1(a)段；

3.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

(a) 开展或支持能力建设倡议，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建立设施，使之能够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及本国国家报告提交连贯、最新和完整的信息；

(b) 提供资金以及尽可能协调地加强和扩大各项倡议，旨在解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第

² UNEP/CBD/BS/COP-MOP/7/3, 第二节。

20 条规定的义务中所遭遇的障碍，包括能力建设、培训和建立便利检索和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信息的必要基础设施，同时回顾第 BS-V/2 号决定的第 10 段；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执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第三期项目时：

(a) 制订关于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进一步指导意见，并特别注意：(一)海关和边检官员以及(二)促进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

(b) 尽可能提高同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第二期项目各缔约方的区域协同增效作用；

5.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开始评估发展中国家关于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进一步需要，同时应考虑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期及时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交针对满足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中的国家和区域需要的新的能力建设项目或项目组成部分的提案；

6. 邀请各缔约方，同联合国环境计划署和其他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协商，评估从使用咨询系统进行能力建设以有效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并评估使用这样的系统建立能力以便有效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其他信息交换所的可能性。

BS-VII/3. 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效率（第 35 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决定：

(a) 在作为《卡塔赫纳协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上决定将《议定书》有效性第三次评估和审查与《战略计划》中期评估相结合；

(b) 评估还应使用第三次国家报告提供的信息作为的首要来源，并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信息，必要时可通过专门调查收集更多的数据；

2. 请 执行秘书以第三次国家报告作为首要来源，收集、汇编和分析有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信息，以便对《议定书》第三次评估和审查同 2011-2020 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中期评估相结合做出贡献；

3. 敦促 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按照关于国家报告的相关决定，尤其是报告提交时限的决定，及时完成和提交国家报告，并在报告中提供充分而完整的信息，有效地促进数据收集过程；

4. 敦促 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登记所有强制性数据；

5. 请 负责审查《议定书》执行情况包括能力建设联络小组的贡献的相关附属机构：

(a) 审查执行秘书收集和分析的信息，以便对《议定书》第三次评估和审查以及 2011-2020 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中期评价做出贡献；

(b) 使用本决定附件中已查明的一组核心信息需求（可由特设技术专家组调整），进行《议定书》成效第三次评估和审查；

(c) 考虑到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的意见，确保其参与审查进程；

6. 将结果和建议提交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供其第八次会议审议；

7. 请 履约委员会以评价《议定书》在实现其目的方面的执行状况的形式，对《议定书》第三次评估和审查提供意见。

附件

第三次评估与审核以及战略计划中期评估的已确定信息需求之可能要素和相应核心集

A. 覆盖范围

要素 1. 《议定书》的地理覆盖范围以及《议定书》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覆盖范围：

(a) 《议定书》缔约方数目；

(b) 已指定国家联络点的缔约方数目；

(c) 及时提交关于其《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数目；

- (d) 从非缔约方进口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数目；
- (e) 向非缔约方出口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数目；
- (f) 正在公共和研究中心培育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数目。

B. 核心程序及附件的国内实施

要素2. 根据《议定书》，针对用于有意引入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制定了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或与《议定书》相符的国内监管框架）：

- (a) 为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运行而实施了法律法规和/或行政措施的缔约方数目；
- (b) 针对用于有意引入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采用了与《议定书》相符的国内监管框架的缔约方数目；
- (c) 已指定国家主管当局的缔约方数目；
- (d) 进口或出口改性活生物体而未实施用于有意引入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缔约方数目；
- (e) 地区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或与《议定书》相符的国内监管框架的趋势。

要素3. 针对用于有意引入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或与《议定书》相符的国内监管框架）具有可行性，并且正在运行：

- (a) 采用国内制度和行政（决策）安排以处理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缔约方数目；
- (b) 具有国家生物安全框架运行预算拨款的缔约方数目；
- (c) 具有永久编制人员管理其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含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缔约方数目；
- (d) 已处理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在进口方面达成决定的缔约方数目；
- (e)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运行的地区趋势。

要素4. 与供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有关的决策程序已经制定，并且可运行：

- (a) 已经就可能会越境转移的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使用（包括投放市场）作出最终决定的缔约方数目；
- (b) 具备针对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决策程序的缔约方数目。

要素5. 已针对改性活生物体制定风险评估程序，并且可运行：

- (a) 具备针对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指南的缔约方数目；

- (b) 进行了风险评估，以作为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过程一部分的缔约方数目；
- (c) 为进行或审核风险评估设立了咨询委员会或作了其他安排的缔约方数目；
- (d) 附有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摘要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决定数目；
- (e) 具有进行风险评估的必要国内能力的缔约方数目；
- (f) 报告已经使用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同意的《议定书》附件三或任何其他风险评估指南的缔约方数目；
- (g) 与风险评估能力有关的地区趋势。

要素 6. 已建立适当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管理措施制定与监督程序，并且可运行：

- (a) 已授权将改性活生物体引入环境中、已制定适当要求和/或程序并已强制监管、管理和控制风险评估中已确定的风险的缔约方数目；
- (b) 有能力检测识别是否存在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数目；
- (c) 与风险管理能力有关的地区趋势。

要素 7. 针对确定并解决改性活生物体非法越境转移，已建立程序，并且可运行：

- (a) 已通过监管过境和封闭使用，实施国内措施，以阻止和处罚非法越境转移的缔约方数目；
- (b) 报告已经收到与改性活生物体非法跨境移运至其管辖范围内领土或从其管辖范围内领土非法越境转移的案例有关的信息的缔约方数目；
- (c) 有能力（如人员、技术能力）检测改性活生物体非法越境转移的缔约方数目。

要素 8. 已为防止、确定和解决改性活生物体非有意越境转移建立程序，并且可运行，其中包括通知程序和紧急措施：

- (a) 已根据第 17 条，将其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非有意越境转移的联络点通知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缔约方数目；
- (b) 已为通知可能受到实际或潜在改性活生物体非有意越境转移影响的国家而建立了一项机制的缔约方数目；
- (c) 已确定的改性活生物体非有意越境转移实例数；
- (d) 已建立一项机制，以确定任何改性活生物体非有意越境转移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负面影响的缔约方数目。

要素 9. 制定并实施与《议定书》对改性活生物体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的要求有关的适当要求：

已针对改性活生物体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制定与《议定书》第 18 条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后续决策一致的要求的缔约方数目：

- (一) 封闭使用；
- (二) 有意引入环境中；
- (三) 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要素 10. 已为将所需信息通知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建立程序，并且可运行：

- (a) 已经对信息通知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通知责任进行分配的缔约方数目；
- (b) 已经为管理《议定书》执行所必要的生物安全信息而制定了体系的缔约方数目。

要素 11. 正在实施的关于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工作计划：

- (a) 正在实施公众意识计划或活动的缔约方数目；
- (b) 规定了公众参与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过程的一定程度的缔约方数目。

C. 国际程序和机制

要素 12.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为一个理事机构提供服务：

- (a)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出的、通过阐述具体措施以促进履行《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的决定数目；
- (b) 特设技术专家组对政策制定和实施的贡献（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根据专家组的贡献而采用的指南和其他文书的数目）；
- (c) 对《议定书》过程提供服务和信息的相关国际组织的数目；

要素 13. 正在有效实施的《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

- (a) 提供或收到的用于支持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的资金额及该资金的影响；
- (b) 需求名册上专家帮助的缔约方数目以及实际收到该类帮助的缔约方数目；
- (c) 报告利用当地专门技能进行或审核风险评估以及与《议定书》执行有关的其他活动的缔约方数目。

要素 14. 履约委员会正在行使职责：

- (a) 缔约方向履约委员会提出关于其遵守《议定书》义务的问题；
- (b) 履约委员会制定了决策程序规则。

要素 15.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可运行并可访问：

- (a) 定期（即至少每月一次）访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缔约方和其他使用者的数目；

- (b) 报告访问或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存在困难的缔约方数目；
- (c)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信息的可靠和最新程度。

D. 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与人类健康风险

要素 16.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背景下，应考虑致力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已将生物安全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缔约方数目。

BS-VII/4. 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向执行秘书提交与其现有机制相关的信息、工具、实际经验和指导，以及与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相关的要求，包括与封闭的类别和程度相关的具体要求；
2. *请* 执行秘书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创建可以提交并容易检索这种信息的栏；
3. *决定*，在顾及依照上文第 1 段所提供信息的情况下，在第八次会议上审议缔约方确定的差距和需要（如果确定的话），以便利执行《议定书》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的规定。

BS-VII/5. 与财务机制和资源相关的事项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BS-VI/5 号决定，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³

还注意到关于审查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以支持实现《公约》三个目的、包括建立指标的缔约方大会第 XI/4 号决定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第 5/10 号建议，

一. 全环基金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支持

1. 关切地注意到缔约方在第五次充资（GEF-5）期间向全球环境基金申请的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项目数目少，资金总额低的情况；
2.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并对为第六次充资提供捐款的国家表示感谢；
3. 又欢迎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⁴其中包括关于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方案 5，并注意到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目的和方案的指示性方案编制指目标；
4. 敦促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在根据“透明分配资源制度”确定其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国家拨款的方案编制工作时，将生物安全项目定为优先事项，同时亦顾及其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 年期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以及缔约方大会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所承担的义务；
5. 鼓励各缔约方探讨将生物安全活动纳入多重点领域项目的可能性，包括拟议的“综合办法试点”，以及将要在其他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方案下编制的项目；
6. 又鼓励各缔约方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进行合作，并要求全球环境基金为联合项目提供支助，以便最大程度地加强有效分享资源、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的协同增效作用和机会；
7.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参加活动，以提高相关政府官员（包括全环基金运作联络点）对生物安全重要性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所规定政府义务的认识，以期确保在编制国家全环基金生物安全拨款方案时适当考虑生物安全；
8. 敦促各缔约方改进他们自全球环境基金获得生物安全项目资金的机会的努力，除其他外，通过在《卡塔赫纳议定书》国家联络点、《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点和全环基金运作联络点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

³ UNEP/CBD/COP/12/14/Add.1。

⁴ GEF/C.46/07/Rev.01。

9. 并敦促各缔约方合作，组织区域讲习班方面，以提高关于《卡塔赫纳议定书》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工具以及履行《议定书》赋予的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查明可资利用的现有地方或区域能力；以及设计获准可能性较大的项目；

10. 又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酌情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并将之定为优先事项；

11.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的各机构为支持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制定和执行生物安全项目作出充分贡献；

12. 请执行秘书就考虑将国家全环基金拨款的一部分编入方案以支持本国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必要性，同全球环境基金的各运作联络点进行联络，这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同时亦顾及第 BS-VI/5 号决定第 1 段以及全球环境基金是《议定书》的财务机制；

13. 请全球环境基金各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为《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公约》的国家联络点、全球环境基金的运作联络点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以加强其能力和促进分享关于全环基金对生物安全项目供资的经验和教训；

二. 对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

14.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其关于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时，请全球环境基金：

(a) 鉴于第二次国家报告进程中积累的经验，从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预留资金，为已向履约委员会报告在遵守《议定书》中遭遇困难的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对以下活动提供资金，以期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国家报告义务：

(一) 根据第 BS-VI/5 号决定第 2 (g) 段，编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第三次国家报告；

(二) 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根据第 BS-V/14 号决定编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一次国家报告；

(b) 为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方案 5 的下列活动提供资金：

(一) 按照第 BS-VI/5 号决定第 2 (h) 段，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二) 支持关于《战略计划》主题工作中能力建设活动，同时考虑到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能力建设需要；

(三) 支持批准和执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其中特别是包括能力建设、信息共享和提高认识活动；

(c) 考虑设立机制，以便：

(一) 支持更新并确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二) 协助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项目获取全环基金资金；

(三) 提高用于生物安全的全环基金资金利用水平；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d) 迅速评价当前正在制订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第三期项目，以解决所有符合资格、但却未从执行以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第一和第二期项目中得到支助的缔约方对于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能力建设的需要；

(e) 支持缔约方收集国家数据和就第三次国家报告开展磋商；

(f) 提供资金执行第 BS-VII/12 号决定第 13 段所提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努力建设活动；

(g) 支持第 BS-VI/5 号决定第 2 (n)和(o)段中规定的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能力建设活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5 号决定附录二）。

调动额外资源

15. 请 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在审议关于资源调动的议程项目 14 时考虑到为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调动资源；

16. 敦促 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加快颁布国家生物安全法，以便为在其国家预算中确定生物安全专用拨款铺平道路；

17. 又敦促 各缔约方并要求其他国家政府，在其调动资源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全面战略框架内，酌情实施以下各项战略措施，以期调动更多资金执行《议定书》：

(a) 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例如经济发展和减贫战略，以便获得国家预算的支持；

(b) 制定针对主要决策者、公众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强有力的外联方案，提高他们对生物安全问题的认识和提高生物安全在其他国家优先事项中的地位；

(c) 加强处理生物安全的人员的能力，以便有效地联系和鼓励政策制定者、决策者和其他部门的官员了解生物安全的重要性和获得他们的支持；

(d) 查明“生物安全倡导者”以促进公众和议员对于生物技术及其规定的认识和更好的了解；

(e) 将生物安全同各国的国家关切事项和优先事项联系起来，以便吸引政策制定者的注意；

18.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在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及能力建设时，包括通过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时，考虑到对生物安全的关切，以便协助各缔约方查明其生物安全资金的需要和差距，并将生物安全纳入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目标的制定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工作。

BS-VII/6.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BS-II/6、第 BS-V/6 和第 BS-VI/6 号决定，

欢迎执行秘书所提供的关于开展活动加强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合作的信息，⁵

又欢迎执行秘书，除其他外，与绿色海关倡议、世界贸易组织、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和《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转基因食品和原料参考实验室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增长粮食安全和质量管理股的合作，

强调相关组织、多边协定和倡议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对于有效执行《议定书》和议定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的贡献，特别是对涉及《议定书》的主要领域（即能力建设、信息分享、改性活生物体的检查和识别、公众意识和参与以及风险评估）的贡献，

1. 敦促各缔约方酌情改进和加强与执行《生物安全议定书》相关的组织、公约和倡议的联络点之间在国家层面上的协作；

2.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进一步在现有层面上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包括各区域的学术和研究机构合作，以期实现《战略计划》关于外联与合作的重点领域 5 的战略目标；

(b) 促进其他公约和相关组织积极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在线讨论门户；

(c) 继续努力争取《生物多样性公约》在世界贸易组织中与生物安全相关的各委员会中的观察员地位。

⁵ UNEP/CBD/BS/COP-MOP/7/5。

BS-VII/7. 执行秘书关于《议定书》行政管理的报告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东道国加拿大和魁北克省 2015 和 2016 年分别为秘书处房舍的租赁提供 1,576,652 加元和 1,584,692 加元的捐款，其中每年已经划拨 16.5% 以抵减《议定书》各缔约方为 2015-2016 两年期提供的捐款；

2. *核准* 2015 和 2016 年核心方案预算分别为 3,243,500 美元和 3,190,400 美元，用于下表 1 所述目的；

3. *核准* 下表 2 所列秘书处的人员配置；

4. *通过* 下表 5 所列 2015 年和 2016 年《议定书》规定的费用分摊比额表；

5. *决定* 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在其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报告中的建议将把周转储备金增至核心方案预算支出的 7.5%，包括方案支助费用，并从现有的 BG 基金余额中增加；

6. *授权* 执行秘书提取可用的现金资源，包括未动用余额、往年财政期间的捐款以及杂项收入，承付核准的预算范围内的款项；

7. *授权* 执行秘书在下文表 1 所列的各个主要拨款项目之间转移方案资金，转移总额不得超过方案预算总额的 15%，但条件是此类拨款项目都可适用最多 25% 的更大限额；

8. *同意* 在 2015-2016 两年期按 85: 15 的比率分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议定书》共同使用的秘书处服务费用，同时指出，需在讨论秘书处职能审查执行情况之后，为制定 2017-2018 年预算重新审议《公约》及其两《议定书》的分摊比率；

9. *请* 所有议定书缔约方注意，向核心方案预算缴纳捐款的期限是这些捐款所列入预算年度的 1 月 1 日，并应及时缴款，并敦促 有能力的缔约方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之前缴纳表 5 所列 2015 历年的捐款和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前缴纳表 5 所列 2016 历年的捐款。在这方面，请在 2015 年 8 月 1 日之前通知各缔约方 2016 年应缴纳的捐款数额；

10. *关切地注意到* 若干缔约方在 2014 年和之前年份未向核心预算（BG 信托基金）缴纳捐款，包括有 14 个缔约方从未缴纳捐款，又注意到 根据联合国通过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估计到 2014 年年底未缴纳的拖欠捐款将达 92738 美元，必须从资金余额中扣除以抵消呆账，因而不能做有益于所有缔约方的用途；

11. *敦促* 尚未向核心预算（BG 信托基金）支付 2014 年和以前年度捐款的缔约方即刻支付捐款，并请执行秘书发布和定期更新关于向《议定书》各信托基金（当前为 BG、BH 和 BI 信托基金）支付捐款的情况，以及不支付分摊捐款对资金余额的含义；

12. *确认* 就 2005 年 1 月 1 日及其以后到期的捐款而言，那些拖欠捐款达两年或更长时间的缔约方将没有资格担任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这项规定仅适用于那些非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

13. 授权 执行秘书与任何拖欠捐款达两年或更长时间的缔约方达成安排，共同商定该缔约方的“付款时间表”，用以根据该欠款缔约方的财政情况在六年时间内缴清所有未缴纳的捐款和在今后按时缴纳捐款，并向主席团的下次会议和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报告任何这种安排的执行情况；

14. 决定，如果一缔约方根据上文第 13 段商定一项安排，而且充分遵守这项安排中的规定，将不适用上文第 12 段的规定；

15. 请 执行秘书并邀请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以联名签署的信函，通知拖欠捐款的缔约方并请其及时采取行动，并对回应肯定交付未缴纳捐款的缔约方表示感谢。

16. 同意 将从以下资金来源支付《议定书》各项活动的经费估计数：

(a) 执行秘书明确提出的支持 2015-2016 两年期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H)，特别注意能力建设（见下文表 3 所列所需资源）；

(b) 执行秘书明确提出的 2015-2016 两年期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参与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I）（见下文表 4 所列所需资源）；

并敦促 各缔约方向这些基金捐款；

17. 认为 《议定书》各信托基金（BG、BH、BI）的任务期限应延长两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寻求联合国环境大会核准延长其任务期限；

18. 鉴于已决定在缔约方大会同意的前提下并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秘书和执行主任将提出的咨询意见，在举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同时举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常会，同意 将 BI 特别自愿信托基金与 BZ 自愿信托基金合并，以有利于缔约方参加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有关的会议，如果合并，还请 执行秘书在合并的信托基金下报告《公约》和《议定书》的开支时确保透明性；

19. 请 非《议定书》缔约方的所有国家以及各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来源向议定书各信托基金（BH、BI）提供捐款，以使秘书处能够按时开展核定的活动；

20. 关切地注意到 旨在便利参加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 BI 信托基金的捐款水平颇低；

21. 重申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必须充分、有效地参与《议定书》的活动，并请秘书处提请缔约方注意有必要在缔约方大会常会前至少六个月向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I）捐款，并敦促 有能力的缔约方捐款，以确保在会议前至少三个月支付捐款；

22. 强调 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对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结构和进程的效率和秘书处职能审查的成果的重要性，及其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今后预算的影响；

23. 又请 执行秘书提供关于因公约及其各议定书的秘书处工作的整合所产生的结余的信息；

24. 请 执行秘书为 2017-2018 两年期秘书处服务和《议定书》的生物安全工作方案编制一份方案预算，并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以及根据以下几点提供两种备选预算方案：

(a) 执行秘书对规定的方案预算增长率做出的评估，增长不应超过 2015-2016 年方案预算名义值的 5%；

(b) 如表 1 所示，核心方案预算（BG 信托基金）维持在 2015-2016 年方案预算名义值的水平；

25. 请 执行秘书报告收入情况、预算执行情况、未动用余额和盈余及结转情况，以及对《议定书》2015-2016 两年期预算做出的任何调整，并在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提供预算的所有财务资料的同时，将其提供给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生物安全联络点。

表 1. 2015-2016 两年期需由核心预算 (BG 信托基金) 提供经费的《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资源需求

支出		2015 年	2016 年	共计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A.	工作人员费用*	1,971.4	2,008.8	3,980.2
B.	生物技术安全主席团会议	20.0	25.0	45.0
C.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	100.0	300.0	400.0
D.	顾问/分包合同	30.0	30.0	60.0
E.	公务旅费	50.0	50.0	100.0
F.	能力建设联络小组会议	30.0	30.0	60.0
G.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会议	55.0	-	55.0
H.	履约委员会会议	45.0	45.0	90.0
I.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专家会议	80.0	-	80.0
J.	一般业务开支	283.6	284.6	568.2
K.	临时助理人员/加班费	10.0	10.0	20.0
L.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网站的翻译	35.0	35.0	70.0
M.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设备	5.0	5.0	10.0
小计 (I)		2,715.0	2,823.4	5,538.4
II	13%的方案支助费用	353.0	367.0	720.0
III	7.5%的周转准备金	175.5		175.5
总计(I + II + III)		3,243.5	3,190.4	6,433.9
从结存补充周转准备金		(175.5)		(175.5)
扣除东道国的捐助**		(237.9)	(239.1)	(477.0)
共计		2,830.1	2,951.3	5,781.4
减去往年结存		(200.0)	(200.0)	(400.0)
净额共计 (缔约方分担的数额)		2,630.1	2,751.3	5,381.4

- * 包括主要由《公约》提供经费的 1 名 P5、1 名 P4、3 名 P3 和 2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费用的 15%。
- * 包括有公约提供经费的 1 名 P4 工作人员费用的 50%。
- ** 东道国以加元支付的租赁费。

表2. 2015-2016 两年期需由核心预算 (BG 信托基金) 提供经费的《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所需人员编制

		2015 年	2016 年
I.	专业职类		
	D-1	1	1
	P-4	2.5	2.5
	P-3	3	3
	P-2	2	2
	专业职类共计	8.5	8.5
II.	一般事务职类共计	4	4
<i>共计(A + B)</i>		12.5	12.5

表 3. 2015-2016 两年期由支持卡特赫纳议定书核定活动的补充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资源

I 说明*	2015-2016 年
<i>会议/讲习班</i>	
议程项目 10: 鉴定 (四次区域讲习班)	320,000
议程项目 11: 名古屋-吉隆坡协议 (四次区域讲习班)	320,000
议程项目 12: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专家会议	100,000
议程项目 13: 社会经济因素问题专家会议	100,000
议程项目 15: 评估和审查问题专家会议	30,000
议程项目 16: 第 17 条 (无意造成的) —— 区域讲习班	320,000
持续的战略计划活动	160,000
<i>顾问</i>	
议程项目 9: 生物安全专家名册 (持续)	200,000
<i>工作人员差旅费</i>	
议程项目 7: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合作	10,000
议程项目 13: 社会经济因素	30,000
<i>出版/印刷费用</i>	
议程项目 16: 第 17 条 (无意)	60,000
持续的战略计划活动	150,000
<i>活动</i>	
议程项目 14: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翻译)	80,000
<i>小计 I</i>	<i>1,880,000</i>
<i>II 方案支助费用 (13%)</i>	<i>244,400</i>
<i>费用共计 (I + II)</i>	<i>2,124,400</i>

*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议程项目

表 4

2015-2016 两年期特别自愿信托基金在促进各缔约方参与《议定书》方面所需资源

说明	2015 年 (千美元)	2016 年 (千美元)
I 会议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		600.0
小计		600.0
II 方案支助费用 (13%)		78.0
III 费用共计 (I + II)		678.0

表5. 2015-2016 两年期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信托基金的捐款

成员国	2015年联合国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比额表上限 22%，最不发达国家支付不超过 0.01 % (百分比)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 美元	2015 年联合国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比额表上限 22%，最不发达国家支付不超过 0.01 % (百分比)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的 捐款 美元	2015-2016 年 捐款总额 美元
阿富汗	0.005	0.007	187	0.005	0.007	196	383
阿尔巴尼亚	0.010	0.014	374	0.010	0.014	391	766
阿尔及利亚	0.137	0.195	5,127	0.137	0.195	5,363	10,490
安哥拉	0.010	0.010	263	0.010	0.010	275	538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75	0.002	0.003	78	153
亚美尼亚	0.007	0.010	262	0.007	0.010	274	536
奥地利	0.798	1.135	29,864	0.798	1.135	31,240	61,104
阿塞拜疆	0.040	0.057	1,497	0.040	0.057	1,566	3,063
巴哈马	0.017	0.024	636	0.017	0.024	666	1,302
巴林	0.039	0.055	1,460	0.039	0.055	1,527	2,986
孟加拉国	0.010	0.010	263	0.010	0.010	275	538
巴巴多斯	0.008	0.011	299	0.008	0.011	313	613
白俄罗斯	0.056	0.080	2,096	0.056	0.080	2,192	4,288
比利时	0.998	1.420	37,349	0.998	1.420	39,070	76,418
伯利兹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贝宁	0.003	0.004	112	0.003	0.004	117	230
不丹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玻利维亚	0.009	0.013	337	0.009	0.013	352	68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7	0.024	636	0.017	0.024	666	1,302
博茨瓦纳	0.017	0.024	636	0.017	0.024	666	1,302
巴西	2.934	4.175	109,801	2.934	4.175	114,860	224,661
保加利亚	0.047	0.067	1,759	0.047	0.067	1,840	3,599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4	112	0.003	0.004	117	230
布隆迪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柬埔寨	0.004	0.006	150	0.004	0.006	157	306
喀麦隆	0.012	0.017	449	0.012	0.017	470	919
佛得角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乍得	0.002	0.003	75	0.002	0.003	78	153
中国	5.148	7.325	192,656	5.148	7.325	201,534	394,190
哥伦比亚	0.259	0.369	9,693	0.259	0.369	10,139	19,832
科摩罗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刚果	0.005	0.007	187	0.005	0.007	196	383
哥斯达黎加	0.038	0.054	1,422	0.038	0.054	1,488	2,910
克罗地亚	0.126	0.179	4,715	0.126	0.179	4,933	9,648
古巴	0.069	0.098	2,582	0.069	0.098	2,701	5,283
塞浦路斯	0.047	0.067	1,759	0.047	0.067	1,840	3,599
捷克共和国	0.386	0.549	14,445	0.386	0.549	15,111	29,55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6	0.009	225	0.006	0.009	235	459
阿富汗	0.003	0.004	112	0.003	0.004	117	230
阿尔巴尼亚	0.675	0.960	25,261	0.675	0.960	26,425	51,686

阿尔及利亚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多米尼克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5	0.064	1,684	0.045	0.064	1,762	3,446
厄瓜多尔	0.044	0.063	1,647	0.044	0.063	1,723	3,369
埃及	0.134	0.191	5,015	0.134	0.191	5,246	10,261
萨尔瓦多	0.016	0.023	599	0.016	0.023	626	1,225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爱沙尼亚	0.040	0.057	1,497	0.040	0.057	1,566	3,063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0	263	0.010	0.010	275	538
欧洲联盟	2.500	2.500	65,753	2.500	2.500	68,783	134,537
斐济	0.003	0.004	112	0.003	0.004	117	230
芬兰	0.519	0.738	19,423	0.519	0.738	20,318	39,741
法国	5.593	7.958	209,310	5.593	7.958	218,955	428,265
加蓬	0.020	0.028	748	0.020	0.028	783	1,531
冈比亚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格鲁吉亚	0.007	0.010	262	0.007	0.010	274	536
德国	7.141	10.161	267,241	7.141	10.161	279,556	546,797
加纳	0.014	0.020	524	0.014	0.020	548	1,072
希腊	0.638	0.908	23,876	0.638	0.908	24,976	48,853
格林纳达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危地马拉	0.027	0.038	1,010	0.027	0.038	1,057	2,067
几内亚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圭亚那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洪都拉斯	0.008	0.011	299	0.008	0.011	313	613
匈牙利	0.266	0.378	9,955	0.266	0.378	10,413	20,368
印度	0.666	0.948	24,924	0.666	0.948	26,073	50,997
印度尼西亚	0.346	0.492	12,949	0.346	0.492	13,545	26,49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56	0.507	13,323	0.356	0.507	13,937	27,259
伊拉克	0.068	0.097	2,545	0.068	0.097	2,662	5,207
爱尔兰	0.418	0.595	15,643	0.418	0.595	16,364	32,007
意大利	4.448	6.329	166,460	4.448	6.329	174,130	340,590
牙买加	0.011	0.016	412	0.011	0.016	431	842
日本	10.833	15.414	405,409	10.833	15.414	424,090	829,499
约旦	0.022	0.031	823	0.022	0.031	861	1,685
哈萨克斯坦	0.121	0.172	4,528	0.121	0.172	4,737	9,265
肯尼亚	0.013	0.018	487	0.013	0.018	509	995
基里巴斯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3	75	0.002	0.003	78	15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2	0.003	75	0.002	0.003	78	153
拉脱维亚	0.047	0.067	1,759	0.047	0.067	1,840	3,599
黎巴嫩	0.042	0.060	1,572	0.042	0.060	1,644	3,216
莱索托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利比里亚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利比亚	0.142	0.202	5,314	0.142	0.202	5,559	10,873
立陶宛	0.073	0.104	2,732	0.073	0.104	2,858	5,590
卢森堡	0.081	0.115	3,031	0.081	0.115	3,171	6,202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4	112	0.003	0.004	117	230
马拉维	0.002	0.003	75	0.002	0.003	78	153
马来西亚	0.281	0.400	10,516	0.281	0.400	11,001	21,517
马尔代夫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马里	0.004	0.006	150	0.004	0.006	157	306
马耳他	0.016	0.023	599	0.016	0.023	626	1,225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3	75	0.002	0.003	78	153
毛里求斯	0.013	0.018	487	0.013	0.018	509	995
墨西哥	1.842	2.621	68,934	1.842	2.621	72,111	141,045
蒙古	0.003	0.004	112	0.003	0.004	117	230
黑山	0.005	0.007	187	0.005	0.007	196	383
摩洛哥	0.062	0.088	2,320	0.062	0.088	2,427	4,747
莫桑比克	0.003	0.004	112	0.003	0.004	117	230
缅甸	0.010	0.010	263	0.010	0.010	275	538
纳米比亚	0.010	0.014	374	0.010	0.014	391	766
瑙鲁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荷兰	1.654	2.353	61,899	1.654	2.353	64,751	126,649
新西兰	0.253	0.360	9,468	0.253	0.360	9,904	19,373
尼加拉瓜	0.003	0.004	112	0.003	0.004	117	230
尼日尔	0.002	0.003	75	0.002	0.003	78	153
尼日利亚	0.090	0.128	3,368	0.090	0.128	3,523	6,891
纽埃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挪威	0.851	1.211	31,847	0.851	1.211	33,315	65,162
阿曼	0.102	0.145	3,817	0.102	0.145	3,993	7,810
巴基斯坦	0.085	0.121	3,181	0.085	0.121	3,328	6,509
帕劳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巴拿马	0.026	0.037	973	0.026	0.037	1,018	1,991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4	0.006	150	0.004	0.006	157	306
巴拉圭	0.010	0.014	374	0.010	0.014	391	766
秘鲁	0.117	0.166	4,379	0.117	0.166	4,580	8,959
菲律宾	0.154	0.219	5,763	0.154	0.219	6,029	11,792
波兰	0.921	1.310	34,467	0.921	1.310	36,055	70,522
葡萄牙	0.474	0.674	17,739	0.474	0.674	18,556	36,295
卡塔尔	0.209	0.297	7,822	0.209	0.297	8,182	16,003
大韩民国	1.994	2.837	74,623	1.994	2.837	78,061	152,684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04	112	0.003	0.004	117	230
罗马尼亚	0.226	0.322	8,458	0.226	0.322	8,847	17,305
卢旺达	0.002	0.003	75	0.002	0.003	78	153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圣卢西亚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萨摩亚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沙特阿拉伯	0.864	1.229	32,334	0.864	1.229	33,824	66,158
塞内加尔	0.006	0.009	225	0.006	0.009	235	459
塞尔维亚	0.040	0.057	1,497	0.040	0.057	1,566	3,063
塞舌尔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斯洛伐克	0.171	0.243	6,399	0.171	0.243	6,694	13,094

斯洛文尼亚	0.100	0.142	3,742	0.100	0.142	3,915	7,657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索马里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南非	0.372	0.529	13,922	0.372	0.529	14,563	28,485
西班牙	2.973	4.230	111,260	2.973	4.230	116,387	227,647
斯里兰卡	0.025	0.036	936	0.025	0.036	979	1,914
苏丹	0.010	0.014	374	0.010	0.014	391	766
苏里南	0.004	0.006	150	0.004	0.006	157	306
斯威士兰	0.003	0.004	112	0.003	0.004	117	230
瑞典	0.960	1.366	35,927	0.960	1.366	37,582	73,509
瑞士	1.047	1.490	39,182	1.047	1.490	40,988	80,17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6	0.051	1,347	0.036	0.051	1,409	2,757
塔吉克斯坦	0.003	0.004	112	0.003	0.004	117	230
泰国	0.239	0.340	8,944	0.239	0.340	9,356	18,30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8	0.011	299	0.008	0.011	313	613
多哥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汤加	0.001	0.001	37	0.001	0.001	39	7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4	0.063	1,647	0.044	0.063	1,723	3,369
突尼斯	0.036	0.051	1,347	0.036	0.051	1,409	2,757
土耳其	1.328	1.890	49,698	1.328	1.890	51,989	101,687
土库曼斯坦	0.019	0.027	711	0.019	0.027	744	1,455
乌干达	0.006	0.009	225	0.006	0.009	235	459
乌克兰	0.099	0.141	3,705	0.099	0.141	3,876	7,58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595	0.847	22,267	0.595	0.847	23,293	45,56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179	7.369	193,816	5.179	7.369	202,748	396,56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9	0.010	263	0.009	0.010	275	538
乌拉圭	0.052	0.074	1,946	0.052	0.074	2,036	3,982
委内瑞拉	0.627	0.892	23,465	0.627	0.892	24,546	48,010
越南	0.042	0.060	1,572	0.042	0.060	1,644	3,216
也门	0.010	0.010	263	0.010	0.010	275	538
赞比亚	0.006	0.009	225	0.006	0.009	235	459
津巴布韦	0.002	0.003	75	0.002	0.003	78	153
共计	68.540	100.000	2,630,132	68.540	100.000	2,751,328	5,381,461

BS-VII/8.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18 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BS-III/10 和 第 BS-V/8 号决定，

注意到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的经验和看法，

又注意到秘书处进一步分析了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的现有标准中的潜在差距和不一致有关的信息，

1. 请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并敦促其他国家政府：

(a) 继续酌情采取措施确保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第 2(a) 款的规定和第 BS-III/10 号决定第 4 段或第 6 段；

(b) 通过将第 BS-III/10 号决定所指明的信息纳入现有改性活生物体随附单据，继续查明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

(c) 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合作并支持其建设能力，以执行第 18 条第 2 (a) 款和相关决定的标志规定；

(d) 将与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性活生物体的标志和单据有关的国内监管规定，提供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2. 决定，毋需对单独单据的必要性作进一步审查，除非缔约方的嗣后一次会议根据所积累经验作出此种决定；

3.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采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在有关业务目标 1.6 方面提及的现有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和包装的指导；

4.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机构合作，使缔约方及时了解相关国际规章的任何新发展，并以易于检索的方式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此类信息；

5.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可协助缔约方鉴别和适用现有规则和标准的任何补充信息，并请执行秘书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这些信息。

**BS-VII/9. 执行秘书关于《议定书》的行政管理和预算事项的报告：
提高《公约》及其各议定书的结构和进程的效率**

**A. 组织同时举行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
大会会议的计划**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确认《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工作同《公约》的工作日益分离，导致生物安全在落实和资金方面受到的关注越来越少，

又确认，目前的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与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的做法，在切实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工作纳入《公约》的工作方面，存在着制约，

注意到/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就采取综合办法执行《公约》及其各《议定书》以期提高效率问题提出的第 5/2 号建议，

又注意到/执行秘书拟订的同时举行缔约方大会会议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计划，⁶

确认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和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规划工作是一个迭代过程，

又确认有必要确保提供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加三个同时举行的会议，

回顾《公约》第 32 条第 2 款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9 条规定《议定书》下的决定应仅由议定书缔约方作出，

1. *决定，在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同时举行其未来的常会；*

2. *呼吁发达国家缔约方增加对相关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充分、有效地参加同时举行的会议；*

3. *请执行秘书根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5/2 号建议，通过包括以下方式进一步完善同时举行会议的计划，特别注重同时举行这些会议涉及的法律、财务和后勤问题：*

(a) *澄清如何分配这两周的时间进行这三次会议的工作，包括《公约》和《议定书》下决策的完整性；*

⁶ UNEP/CBD/BS/COP-MOP/7/6/Add.2, 附件。

(b) 进一步考虑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集群之下同时举行会议的做法和经验教训；

(c) 吸取同时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的经验教训；

(d) 审查上文(b)和(c)段提到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参与水平及其出席同时举行的相关会议的代表情况；

(e) 采取适当步骤精简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议程；

4. 请执行秘书向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可能设立的筹备同时举行会议的任何闭会期间进程提交根据上文第3段修订的计划；

5. 决定在2018年第九次会议上制订审查同时举行会议的经验的标准，以便在2008年的第十次会议上完成审查；

6. 邀请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在关于同时举行会议的审议工作中考虑到本决定；

B. 设立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29条第4款，其中详细述及预期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为经常审查《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而应采取的措施，

又回顾《议定书》第30条，该条规定，根据《公约》或在《公约》下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可依照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出的决定为《议定书》提供服务。在此种情形中，缔约方会议应明确规定该附属机构应行使哪些职能，

考虑到执行秘书根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建议编制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

确认综合办法给审查和支持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带来的惠益，

又确认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充分、有效参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的重要性，

1. 决定，如果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设立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该附属机构也应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提供服务；

2. 同意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根据执行秘书的提议⁷通过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将在该附属机构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提供服务时比照适用于该附属机构；

⁷ UNEP/CBD/COP/12/25/Add.1, 附件。

3. 邀请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在审议设立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时考虑到本决定以及在这方面提出的任何意见，包括本次会议报告所载关于该附属机构职权范围的意见。

BS-VII/10. 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第 17 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向执行秘书提交无意中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实例的信息，以及其有关应对发生无意中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从而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亦可能对人类健康构成风险的现有应急措施机制案例研究，包括现有快速预警机制和监测系统的信息；

2.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 2011-2020 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业务目的 1.8，提交对与非法越境转移相对比，什么构成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的看法和应当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交换何种信息的看法；

3.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不妨碍关于机密信息的第 21 条规定的情况下，为了监管目的，确保通知方在通知时提供的信息包含了监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全部必要信息，包括作为其独特标识的信息，以及何处可以获取参考资料的信息；

4. 请监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在线实验室网络继续就与监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问题开展工作，以实现同执行第 17 条相关的《战略计划》各项业务目的；

5.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通过重点关注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实验室网络组织在线讨论；

(b) 汇编和综合缔约方提交的其应对发生无意中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现有应急措施机制的信息和案例研究；

(c) 在第 17 条的范围内，由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建立一个便于识别所通知的有关改性活生物体意外越境转移的系统，在适用的情况下，为各通知间提供交叉参考和相关的检测方法；

(d)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相关组织合作组织能力建设活动，例如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取样、检测和识别的在线和面对面培训讲习班，以协助缔约方履行第 17 条的规定并努力实现《战略计划》的相关成果；

(e) 汇编和综合通过上文第 2 段提交的信息，供履约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且以汇编为基础，提交与非法越境转移相对比，什么构成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的澄清建议。

BS-VII/11.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对交存了《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批准书、接受书、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 *表示欢迎*；
2. *促请*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其他缔约方加快其内部程序，并尽早交存其《补充议定书》的批准书、接受书、批准书或加入书，以确保《补充议定书》能够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之前生效；
3. *促请* 非《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的国家酌情及早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该议定书，以便也成为《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
4.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及机构开展或支持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以促进理解和执行《补充议定书》，包括酌情制定政策和立法文书，以便针对源于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所导致的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的损害，作出应对措施规定，同时亦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5.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组织讲习班以及其他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以便加深对于《补充议定书》的了解；
6. *又请* 执行秘书与相关组织合作，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编制一份解释性指南，以便加速《补充议定书》的生效和执行。

BS-VII/12.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 15 和 16 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BS-IV/11 号决定附件第 1(d)(二)段和第 BS-V/12 号决定第 2 段，

又回顾第 BS-VI/12 号决定，特别是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指导意见》⁸不具有规定性，也不给缔约方带来任何义务，

还回顾《指导意见》的出发点是使之成为“有生命的”文件，可能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授权后，酌情予以修订和改进，

1. 欢迎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指导意见》的测试结果，
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在风险评估的实际案件中酌情测试或使用《指导意见》，并将之作为风险评估能力建设活动中的一种工具；
3. 建立本决定附件中所述机制，以便根据通过测试提供的反馈，对《指导意见》加以修订和改进，以期在其第八次会议时具备改进版的《指导意见》；
4. 延长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不限成员名额在线专家论坛（在线论坛）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期限，以便根据本决定随附的修订工作范围，主要通过在线方式以及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通过面对面会议的方式进行工作，并扩大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的组成，以便每一区域增加一名新成员；
5. 邀请各缔约方提交：(a) 关于其在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具体议题的进一步指导意见方面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的信息，以及 (b)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具体议题的现有指导意见；
6. 请执行秘书综合通过上文第 5 段提交的意见，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7. 同意在其第八次会议上审议制订根据各缔约方所优先确定的各项议题的进一步的指导意见的必要性，以期推动《战略计划》的业务目标 1.3 和 1.4 及其成果；
8.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确认对其当前参加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在线论坛的专家的提名，请执行秘书撤回其提名没有得到确认的专家的记录，并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使用向专家名册提交所提名专家的表格，提名额外的专家参加在线论坛；
9. 请执行秘书继续为在线论坛和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提供便利；
10. 还请执行秘书对第 BS-VI/12 号决定第 6 条所建立的机制做如下的如下，以便将该《指导》的背景文件更新：
 - (a) 延长对背景文件提出评论的期限至三个星期，并在两个星期后向运作该机制的小组发出自动提醒；

⁸ 载于 UNEP/CBD/BS/COP-MOP/6/13/ADD1 号文件，可查阅：
<http://bch.cbd.int/protocol/meetings/documents.shtml?eventid=4715>。

- (b) 提高对链接该《指导》的背景文件的认识，例如增加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的信息和链接，并邀请该《指导》中特定主题的专家提出背景文件；
- (c) 将背景文件按作者单位，例如政府、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企业，做索引；
11. 欢迎将《指导》与《训练手册》进行协调的一揽子计划；
12.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酌情测试或使用该一揽子计划，作为特别是进行风险评估能力建设的工具；
13.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使用该一揽子计划进行风险评估的能力建设工作；
14.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资金和实物援助，以执行上文第 13 段所指的能力建设工作；
15. 欢迎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设立若干部门，以便可以提交和检索关于鉴别可能或不大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的、并参考了对人类健康的风险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特定特性的科学信息；
16.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继续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上文第 15 段所指的信息；
17. 考虑到《卡塔赫纳议定书》条款也适用于合成生物学所产生的活生物体，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推荐关于合成生物学问题同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合作的一套协调性方针。

附件

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方法

1. 考虑到 BS-VI/12 号决定设立的测试进程的结果，应对《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指导意见》依照以下机制作出修订和改进：
- (a) 在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后，秘书处将收集测试《指导意见》之后提出的意见。这些意见将根据下列类别列表收集：不主张修改的观点；编辑上和翻译上的变动；对《指导意见》未指定位置进行修改的建议；对《指导意见》具体部分进行修改的建议（按行号分类）；
- (b)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审查秘书处收集的意见，并审议作出修改的建议；
- (c)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精简提出的意见，确定哪些建议可提交审议，并对不能提交审议的建议说明不能提交的理由。特设技术专家组还将编写提交审议的建议的具体提案案文，并说明对建议原文作出修改的理由；
- (d) 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和特设技术专家组将随后审查所有意见和建议，以便拟定改进的《指导意见》文本，供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 在修订和改进《指导意见》时，为制定进一步指导意见，应设法审议特设技术专家组根据缔约方指明的需要设定的优先议题，以期推动实现《战略计划》的行动目标 1.3 和 1.4 及其成果。
3.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继续运用这项机制定期更新按 BS-VI/12 号决定第 6 段设立和这项决定第 10 段改进的《指导意见》背景文件清单。
4.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在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之前至少会面一次。

预期成果

5. 《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指导意见》的改进版。

报告

6. 在线论坛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应提交其说明活动、成果和建议的详细报告，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BS-VII/13. 社会经济因素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社会-经济因素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⁹

回顾《议定书》第 26 条第 1 段，

认识到第 26 条第 1 段所指的社会经济因素是因改性活生物体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因素，特别是在生物多样性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价值方面，并因地方、国家和区域的具体环境而不同，

还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在明确社会经济因素考虑的概念清晰性上可能发挥的作用和贡献，

1. 决定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延长社会-经济因素特设技术专家组；
2. 又决定 社会-经济因素特设技术专家组应以逐步进行的方式开展以下工作：
(一) 进一步致力于明确因改性活生物体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因素的概念清晰性，同时参考社会-经济因素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报告附件中的“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概念清晰性的框架要素”，并予以增补，以及通过下文第 5 段所述活动可能提交的任何信息；(二) 为指导拟订一项大纲，以期为实现《战略》业务目的 1.7 及其成果取得进展；
3. 请 社会-经济因素特设技术专家组提出报告，供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4. 请 各缔约方并邀请 其他国家政府、有关组织和土著与地方社区，就社会-经济因素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报告附件中的“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概念清晰性的框架要素”提出意见和评论；
5. 请 执行秘书：
 - (a) 汇编和分发以下信息：(一) 提供社会-经济因素定义的政策、法律、条例和准则；以及 (二) 社会-经济因素在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方面的实际应用，包括考虑了正面和负面社会-经济影响的案例；
 - (b) 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第 1 款，召集在线讨论小组，便利交流社会-经济因素方面的意见、信息和经验，包括涉及：可能与社会-经济因素有关的国际义务；社会-经济因素和生物多样性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价值；社会-经济因素所涉环境方面问题以及，如果有的话，与风险评估与人类健康问题的关系；
 - (c) 汇编和编制上文第 4 段提及的意见和评论综述，供社会经济因素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审议；

⁹ UNEP/CBD/BS/COP-MOP/7/11/Rev.1。

(d)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按照《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6 条规定，委托进行关于可能同社会经济因素相关的国际协定的研究，并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该研究报告；

6. 邀请各发展伙伴支持第 BS-VI/5 号决定第 2 (n)和 (o) 段所明确规定的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能力建设活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5 号决定附录二）。

BS-VII/14. 监测与汇报（第 33 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 BS-I/9 号决定，决定中要求缔约方从其加入《议定书》生效之日起一般每四年提交一次报告，还回顾 BS-V/14 号、BS-VI/14 号和 BS-VI/15 号决定，

欢迎在第二次国家报告进程中各缔约方对改进报告格式提出的意见，

还欢迎秘书处建议的第三次国家报告格式草案，并认识到其中所载的信息对推动《卡塔赫纳议定书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以及《议定书》第三次评估和审查所预期达到的作用，

还欢迎履约委员会关于第三次国家报告格式草案的建议，

考虑到“为收集与《战略计划》中各项指标相对应的信息而开展的调查”的结果，

1. 请执行秘书将作为 UNEP/CBD/BS/COP-MOP/7/12 号文件附件的第三次国家报告格式草案作出如下更改，并将订正后的格式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在线上提供；

(a) 在可能情况下，利用选项再次确认以往国家报告对相同问题给予的相同答案；

(b) 在可能情况下，设法对选择题（例如，是/否）提供解释性说明；

(c) 在问题 147 提供的选项清单中列入 UNEP-GEF BCH III 项目；

(d) 删除问题 97；

2. 请缔约方利用订正的格式编制第三次国家报告，如果这是缔约方第一次提交国家报告，则利用这个格式提出其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承担的义务的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国家报告；

3. 请各缔约方在适当情况下通过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协商进程编制其报告；

4. 鼓励各缔约方回答报告格式中的所有问题，便于对《战略计划》中所确定的目标的执行进度进行监督以及促进对《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第三次评估和审查；

5. 请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其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国家报告：

(a) 使用联合国正式语文；

(b) 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八次会议之前 12 个月提交；

(c)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或使用秘书处为此提供的格式提交，并需国家联络人签字证明。